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不良資產的收益權**

**轉讓不良資產的收益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8日，本行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信託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彼等自身名義購買收益權。作為信託計劃的一部分，投資人將認購信託的單位，及根據各轉讓協議就有關信託計劃收取的認購資金將由有關信託公司用於購買有關收益權。同日，各信託公司、投資人及本行分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行將獲委託為資產服務機構，就管理和經營收益權提供若干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須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各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8日，本行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信託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彼等自身名義購買收益權。

## 轉讓協議

除所轉讓的收益權及代價（彼等的詳情於下文載列）外，各轉讓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訂約各方： 本行，作為轉讓人；及  
信託公司，作為受讓人。

各信託公司分別與本行訂立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信託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良資產： 交易下相關標的基礎資產的統稱。

不良資產本金  
餘額價值： 轉讓協議一、二、三下的有關不良資產的本金餘額（包括已核銷不良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9,902,231.28元，人民幣1,242,361,875.08元，及人民幣444,296,416.12元。

收益權： 本行因持有不良資產而享有的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滯納金、處置不良資產所取得任何款項。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代價總值為人民幣1,456,055,300元（約1,828,181,173港元）。根據各轉讓協議轉讓的有關收益權應付的代價詳情載列如下：

- 根據轉讓協議一：轉讓價為人民幣738,591,900元（約927,354,755港元）；
- 根據轉讓協議二：轉讓價為人民幣490,139,400元（約615,404,939港元）；及
- 根據轉讓協議三：轉讓價為人民幣227,324,000元（約285,421,479港元）。

代價將由受讓人在轉讓協議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全額支付。

各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根據不良資產有關收益權於有關轉讓協議日期的價值釐定，而有關價值金額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交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將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本行已收到或獲得其履行其於轉讓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及授權；
- (2) 信託計劃已根據規管信託計劃的有關文件的約定依法設立；及
- (3) 本行及各信託公司已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在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完成備案。

有效性： 收益權將在轉讓協議有效交割后的相關生效日起轉讓。

## 信託計劃

根據規管信託計劃的有關文件，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信託計劃一、二及三下的單位。根據各轉讓協議，就有關信託計劃收取的認購資金將由有關信託公司用於購買有關收益權。

作為信託計劃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各信託公司與投資人及本行已分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行將獲委任為資產服務機構，就管理和經營收益權提供服務。本行或會收到財務獎勵，作為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於下文載列外，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8年3月28日
- 訂約各方： 本行，作為資產服務機構；  
有關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投資人，作為資產服務顧問。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行將提供的服務： 本行將提供根據服務協議管理及經營收益權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盡力回收與收益權有關的到期款項。
- 財務獎勵： 本行或會在信託最後一次終止清算時分別收到餘額（如有）的20%、50%及35%，作為信託計劃一、二及三的財務獎勵。餘額為應支付給本行的超額浮動報酬，等於支付完畢所有信託單位的本金及預期收益、處置費用等之後的累計剩餘資金。財務獎勵並無保障，僅在餘額為正的情況下方會支付予本行。財務獎勵取決於資產回收情況和信託單位的收益狀況，信託公司對其不作擔保。
- 終止： 倘每六個月從收益權收回的貨幣金額低於估計收回金額的60%，投資人（作為資產服務顧問）有權終止委任本行為資產服務機構。

根據第三方盡調及銀行測算，銀行可收到的財務獎勵（如有）最高亦不會致使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如下：(i)不良資產涉及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及債權人。交易將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激活本行信貸存量，並帶給本行根據信託計劃及服務協議享有收入的機會；(ii)本行訂立交易是盤活信貸資源及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最有效解決辦法，這將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iii)交易符合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會計原則。

## 有關本行、信託公司及投資人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吸收公司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

中航信託前稱為江西江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南昌。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多財務信託業務。平安信託於1996年4月6日成立，前稱為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融資服務。

投資人為重慶渝康，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行的主要股東重慶渝富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投資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人並不構成重慶渝富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須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交易乃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各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信託」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約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75%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生效日」	指	轉讓協議一、二及三下的生效日分別為2018年3月2日，2018年1月21日及2018年1月21日
「財務獎勵」	指	具有「信託計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H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益權」	指	本行因持有不良資產而享有的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滯納金及處置不良資產所取得任何款項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人」	指	重慶渝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渝富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良資產」	指	交易下相關標的基礎資產的統稱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餘額」	指	具有「信託計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服務協議一、服務協議二及服務協議三的統稱

「服務協議一」	指	本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投資人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在「信託計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載列
「服務協議二」	指	本行、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人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在「信託計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載列
「服務協議三」	指	本行、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人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在「信託計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載列
「股東」	指	本行的股東
「交易」	指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轉讓協議」	指	轉讓協議一、轉讓協議二及轉讓協議三的統稱
「轉讓協議一」	指	本行與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在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轉讓不良資產收益權的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及轉讓有關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9,902,231.28元的不良資產的收益權
「轉讓協議二」	指	本行與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轉讓不良資產收益權的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及轉讓有關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242,361,875.08元的不良資產的收益權
「轉讓協議三」	指	本行與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轉讓不良資產收益權的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及轉讓有關本金餘額約人民幣444,296,416.12元的不良資產的收益權
「轉讓價」	指	各信託公司根據各轉讓協議應付本行的有關轉讓價
「信託公司」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計劃」	指	信託計劃一、信託計劃二及信託計劃三的統稱
「信託計劃一」	指	重慶銀行－平安信託聚利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二」	指	中航信託－天順[2018]85號單一資金信託
「信託計劃三」	指	中航信託－天順[2018]87號單一資金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